

第七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土地利用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摘要表列於附件。

一、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一) 推動期程：116-117年

(二) 經費編列：6,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公告實施，依法每10年檢討1次，本次將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等國家調適政策，研訂全國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國土防災策略專章草案。

二、鄉村地區計畫指導性文件與補助原則調整

(一) 推動期程：116-117年

(二) 經費編列：無

(三) 調適工作項目：

為引導鄉村地區於安全、適當之區位集約使用土地、補充公共設施，並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調適策略，以提升鄉村地區應對極端降雨等氣候變遷影響之能力，改善環境品質，爰辦理工作包含：

1. 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含規劃作業）之規範或審查原則，並據以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審查及核定作業。
2. 修正鄉村地區計畫（含規劃作業）之指導性文件。

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整合圖資界線

(一) 推動期程：116年

(二) 經費編列：7,175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鑑於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精確性，本署辦理「114-115年度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探討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就其共同劃設依據，分析誤差情形及影響圖資精準度之原因，協調整合有關機關推動提高圖資精度事宜，預計完成至少1縣市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共同劃設依據分析成果。

四、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一）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經費編列：59,000,000千元

（三）調適工作項目：

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土地承洪策略，提升現有建成環境的耐淹力，強化整體社會對氣候變遷挑戰的適應能力。辦理工作包含：

1. 系統性治水及調適措施
2. 水環境管理及維護
3. 優化水環境及社會溝通

五、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一）推動期程：116-118年

（二）經費編列：85,300,000千元

（三）調適工作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除流域整體治理外，因地制宜推動相關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以降低淹水潛勢，減少洪水衝擊，強化城市韌性能力，爰辦理工作包含：推動各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及海岸防護、都市排水改善建設，同時辦理流域相關之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或其他排水路、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與省道橋梁改建等配合改善工作。

六、國家公園系統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管理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15,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16-117年度選定1處國家公園進行示範操作，以生態系統服務（ESS）概念，辦理現況及未來氣候風險之盤點與評估，並針對不同保全對象研擬具體可行之調適策略，作為國家公園系統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重要依據，強化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與管理共識，促進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國家公園系統整體氣候調適韌性。

七、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無

(三) 調適工作項目：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作業程序，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對於報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依上開規定，對於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八、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應用低衝擊開發規劃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無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於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規範中導入低衝擊開發設施相關規定，例如規劃草溝、雨水花園、

雨水桶、綠屋頂及透水鋪面等，後續都市設計申請案件須依規定檢討，有助於增加基地透水保水能力並調適或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九、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2,620,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將考量氣候變遷對都市淹水風險之影響，採用短、中、長期全球暖化程度作為氣候情境設定，配合不同降雨條件之淹水模擬成果，透過全國主要都市地區之溢淹風險空間資訊，建置氣候變遷溢淹風險地圖，針對高風險區域與關鍵設施暴露情形進行風險預警；並於災害發生過程，提供災害熱點與重要設施風險資訊，支援抽排調度以及後續復原需求。另就都市智慧水情監測部分，持續辦理2,200站即時水位監測站維護及資料接收，並導入AI分析應用，有效提升都市防災示警精確度。

十、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無

(三) 調適工作項目：

依據都市更新計畫之土地利用及防災空間構想，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採綠建築方式辦理，透過綠建築評估系統，以綠化、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等環境友善建築設計與技術，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調適或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十一、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精進與管理制度研究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3,2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智慧化監控技術與營運管理制度相關研究，針對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整體機能運作，強化都市滯洪效能，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十二、台灣都市通風地圖系統應用與驗證分析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4,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將都市通風地圖由六都擴大至全國主要城市及高風險地區，評估成果納入空間規劃作為審議重要依據。

十三、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80,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極端高溫之情勢，以強化城鄉公共環境之調適能力，透過輔導地方政府盤點既有公共空間、閒置公有地及已徵收未開闢場域，導入水綠廊道植栽增植、調整開放空間打造都市通風系統及增加遮蔭設施等措施，以降低區域熱累積並改善場域微氣候，進而緩解都市熱島現象。同時配合示範場域建置、技術研習及跨局處協作，強化地方政府於綠化工程與氣候調適規劃之推動能量，促使公共空間綠化得以永續維護，並提升地方面對高溫風險之治理韌性。

十四、都市步行安全與低碳環境改善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15,000,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透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執行，自116年起，將人行環境改善的層次，由基礎的「保障行人通行安全」，進一步

提升為「推動改善都市人行空間的安全性與連續性，打造宜居且利於減碳的步行城市」，以強化國土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辦理工作包含：

1. 人本交通環境優化：透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都市人行空間之安全性與連續性，建構兼顧兒少、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的無障礙步行網絡；藉由提升民眾步行意願，以形塑低碳生活圈，進而有效降低都市碳排放，以達到「都市降溫」目標。
2. 人行道綠化與空間重塑：為兼顧學童通行安全與提升都市綠覆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於推動「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藉由引導校園圍牆退縮以重新配置空間，增設人行道並導入帶狀植穴或綠籬。透過有效縫合外部通學步道與校內綠帶，打造兼具交通安全與降溫效益的綠色通學廊道。

十五、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無

(三) 調適工作項目：

執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針對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一定規模者應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十六、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

(一) 推動期程：116-117年

(二) 經費編列：無

(三) 調適工作項目：

協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修正並辦理規範發布事宜，以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十七、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52,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補助地方政府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綠建築宣導活動。

十八、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69,374,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透過擴大推動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多元污水處理、建置下水道防災備援系統、落實資產健全度調查與資產盤點工作，以「多元建設」、「強化韌性與整備」策略來實現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十九、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及多元再利用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21年

(二) 經費編列：38,151,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我國原本氣候有著雨量分配不均的問題，但是在近年氣候變遷加劇之情況下，數月不降雨的期間有更高的風險，爰辦理再生水工程及確保再生水水質增設相關設施，以達到供水穩定目的。

二十、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管理維運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 經費編列：20,000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旨在蒐集正確數據以監測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情形，因應極端氣候衝擊，本局以預防性保存為核心，建構環境監測與風險管理機制，已於88處國定文化資產（約69%）設置126套戶外監測設備，即時蒐集溫濕度、雨量及風速等數據，並整合氣象與影像資訊強化預警能力；同時逐步布建室內溫濕度感測器，累積微氣候資料，以支援文物保存與劣化分析。預期透過完善之環境監測與氣象資訊整合機制，可提升文化資產面對極端氣候之預警與應變能力，降低結構損害與材料劣化風險，並累積在地化環境監測數據，作為土地利用調適策略之參考依據。

二十一、文化資產守護計畫

（一）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經費編列：4,000千元

（三）調適工作項目：

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為既有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之一環，亦面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的衝擊，本計畫規劃透過防災演練與教育訓練輔導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提升防災意識與管理維護作為，期降低文化資產之災害風險。

二十二、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優化

（一）推動期程：116-119年

（二）經費編列：200千元

（三）調適工作項目：

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全國各地有形文化資產受到破壞的風險增加。本計畫透過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即時掌握考古遺址現場狀況，並就考古遺址面臨的環境變遷挑戰，例如強降雨、地震、淹水及土石流等，進行詳細記錄，俾提出考古遺址面臨不同自然因素影響之應變措施。預計計畫期間每年辦理至少1次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優化，以維持系統之穩定性。